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楠梓校區)

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雜費減免 申請須知

申請期間	自 107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31 日 (星期四) 截止
申請資格 及 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次受理對象：符合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之本校區學生。2、請符合減免資格之同學至學校網頁→校務系統詳實登錄資料，列印系統產生之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，於申請截止 3 日內掛號郵寄或親至本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服務學習組辦理。 (郵寄地址：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)3、校務系統開放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一) 至 5 月 31 日 (星期四) 止，為維自身權益請把握時效。4、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，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，擇優辦理。5、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繳驗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<u>申請表</u> (線上申請列印，並請切結簽名)。2、<u>相關證明文件</u>：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必須與本次減免期間相符；準備之證件資料請參照申請表「檢附證明文件欄位」所列項目。
線上申請 步驟說明	請至線上校務系統依下列步驟進行申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請輸入學號及學生選課密碼。2、輸入相關資料及選取減免類別。3、確認資料無誤後直接儲存(勿另存新檔)。4、列印申請表並切結簽名。5、連同相關證件於期限內寄達或逕至服務學習組辦理。
相關法規	各類減免法規請連結
連絡電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日間部：楠梓校區石佩真小姐，分機 23966。 日間部：旗津校區吳俊志先生，分機 25033。 進修推廣處：學務組楊清財先生，分機 22866。2、財務處出納組服務電話：07-3617141 轉 22148。

以上學雜費減免須知已詳閱

[進入學雜費減免線上系統](#)